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01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蔡欣儒

電話：037-559857

傳真：037-370602

電子郵件：a2007a612@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忠孝路27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商使字第1150022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推廣宣導室內裝修隔間採用耐燃建材，以提升住宅防火安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消防局114年12月24日府消預字第1140020244號函及115年1月22日府消預字第1150001407號函辦理。
- 二、參考法令條文如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B-1、B-2、B-3組及I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輪東整身補